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3月6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的核准；

3、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50100400001054，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次工商年检。

2、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2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1759号”《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立信《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根据立信《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

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之规定。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和股东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100%持股的公司股东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25%。

(3) 公司其他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华登(海源)有限公司、中国环境基金(海源)有限公司、嘉毅有限公司、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WIN ZONE LIMITED、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第(一)项之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兴业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其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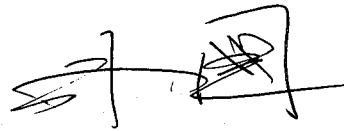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其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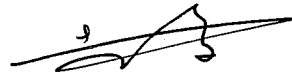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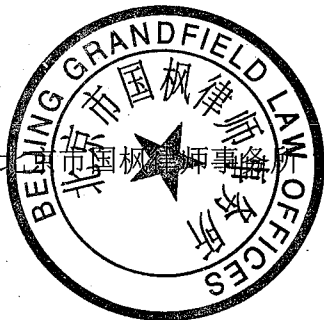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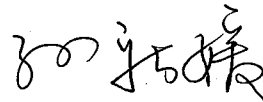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承办律师 赵梦 律师



孙新媛 律师



2010年12月22日